

說明：

- 一、立院於臨時會三讀通過教育部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及修正專科學校法，表面上完成十二年國教法源，但因為私校法第 57 條未予同步修正，導致部份私立國中可以沿用未實施十二年國教前的「不受法令限制」在入學方式、班級人數、編班方式等完全自主，產生國中教育的偏差和扭曲生態，公立國中要零拒絕，私立國中精挑細選，義務教育精神蕩然，國中教育不正常，高中職教育又如何會正常。
- 二、其次是直升不設限，立法院剛三讀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明訂 103 學年度，私校直升比例不得超過 60%，108 學年度則不得超過 50%（現行為 80%）。然而 100 學年度全國私立國中升高僅有 10 所學校直升超過 60%，教育部若無法分類訂定比率，等於讓直升不受限制，保護了「買國中送高中」、「考國中唸六年一貫班」的經營巧門。
- 三、全國教師總會指出，教育部此次未修私立學校法，造成私立國中小按現行法令規定，私立國中小採取考試、甄選、篩選招生是法令許可的，將造成「寬限私立，綁住公立」的現象。
- 四、外界擔心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推動後，造成公私立學校的不正常競爭，私校國中部入學時，透過考試篩選學生，3 年後以高比例直升高中部，享受政府的學雜費補助，造成許多父母急著將孩子送入私校；弱勢家庭孩子沒得選擇，只能進入公立學校。

（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將有非金融服務業的近六十個項目、近千個產業開放，未來對於台灣勞工與基層民眾的權益影響相當大，引發國內文化出版業、美容美髮業、觀光業、餐飲業、批發業、零售業等紛紛出現強烈反彈聲浪，擔憂衝擊其生存發展。此外，協議簽署過程未詢問各縣市或任何業者的意見，遭外界質疑是黑箱作業。鑒此，本席要求政府針對台灣業者擔心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能帶來的衝擊，政府必須聆聽民間的聲音，後續要多與業者及從業人員溝通，並確實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和具體配套因應措施，確保受到衝擊的國內各產業權益，將傷害降至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台灣從傳統農業社會快速走向工業化，轉型為製造業起家，但現在已邁入另一個層次，進入以服務業為主、以創新帶動成長的經濟模式。
- 二、同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去年服務業占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達 68.5%，勞動人口從事服務業之比例為 58.76%，若按照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分類方式，加計營

造業的產值及就業人口，則服務業占 GDP 比重超過 7 成（71.34%），就業人口亦超過 6 成（66.54%），顯示服務業在我國扮演重要角色。

三、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德銘於本月 21 日在大陸上海舉行兩會恢復協商以來的第九次會談，並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未來雙方開放商業、通訊、建築、分銷、環境、健康和社會、旅游、娛樂文化和體育、運輸、金融等行業，也就是對大陸開放服務業市場。

四、然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之前，未充分詢問各縣市或任何業者的意見，遭外界質疑是黑箱作業。不僅如此，簽署後也引發國內文化出版業、美容美髮業、觀光業、餐飲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行業，出現強烈反彈聲浪，擔憂衝擊其生存發展。

五、因此，本席要求政府針對台灣業者擔心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能帶來的衝擊，政府必須聆聽民間的聲音，後續要多與業者及從業人員溝通，並確實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和具體配套因應措施，確保受到衝擊的國內各產業權益，將傷害降至最低。

（十四）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未加入其他職業別之社會保險，相較之下多屬經濟較弱勢者，其中亦包含失業者，因此係以限制未盡繳費義務者之年老請領權利來取代欠費處罰的柔性強制納保，可見立法之本意並非以強制收費為要務，然日前勞工保險局卻針對近 5 萬名積欠國民年金保費者，於官網公布其全名、戶籍所在地、身分證字號、欠繳月份及金額等個資，不但失業者形同被公告周知，其中甚至有僅 12 元或 24 元小額欠費者亦遭揭露，該作為對其隱私權之侵害，顯失比例原則，政府應全面檢討行政部門完成送達效力之方式，不應便宜行事而濫用公示送達形式，且須以隱私權保障為優先之前提下，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應審慎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未加入其他職業類別之社會保險，意即相較之下屬於社會經濟能力相對弱勢者，其中亦包含失業者，亦因如此，國民年金保險法僅規定未繳清保費與利息前不得享有領受老年年金之權利，對欠繳保費者並未訂有罰則，可知之所以採取柔性強制投保係非以強制收費為必要。

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名譽不得破壞；又「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處理，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然日前勞保局網站公告一份長達千頁、近 5 萬人積欠國民年金保費名單，其中包含欠繳人全名、戶籍地、身分證字號、欠